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产业专项升级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规定，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品牌提升项目补助 100 万元整，上述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账户。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 10 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 2,144,260.53 元（未经审计），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4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电机能效提升扶持补助款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37,000.00	2017年3月	与收益相关
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电机能效提升）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款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84,000.00	2017年5月	与收益相关
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龙经促纪【2017】13号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146,300.00	2017年9月	与收益相关
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7 年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81,784.68	2017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22,638.83	2017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2016 年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及获评 4A 级标准化良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85,000.00	2017年11月	与收益相关

		好行为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7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2017年度惠州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14,000.00	2017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企业品牌提升项目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1,000,000.00	2017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70,723.5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列示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1,670,723.5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7 日